

平顶山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法律服务中心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4 年以来，法律服务中心严格按照“公正、公平、便民”的总体原则和“真是有效、及时准确、合法合规”的总体要求，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紧紧围绕本单位政务公开工作的决策部署，主动向社会公开发布本单位的政务信息，现将本年度政务公开工作总结如下：

（一）主动公开情况：2024 年我中心通过示范区门户网站发布 4 条。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2024 年我中心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三）政府信息管理：认真落实公文公开属性认定制定，发文均明确标识主动公开、依法申请公开、不予公开属性。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我单位利用示范区门户网站，开设行政复议专题 1 个，进一步提高了栏目设置的准确性和群众查询的便捷性。

（五）监督保障：认真组织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业务培训，不断提高工作人员的能力和水平。利用基层基础阵地，切实促进政务公开、政策宣传落到实处，明确分管领导，按照谁“谁提供”、“谁审核”、“谁负责”的原则，确保信息的全面、及时、实用、安全。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4	4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4	4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4	4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存在问题：信息公开的及时性、内容单一和信息公开的体系化、全面性建设尚需完善。

改进情况：一、拓展信息公开范围、围绕法治政府建设、法律法规政策解读等涉及民生内容进行公开。二、强化质量提高和培训教育，加强政务信息公开培训，提高本单位工作人员业务水平，推动信息质量、内容、数量的提升。三、提升便民服务水平。方便公众快速获取所需信息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2024年示范区法律服务中心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未收费。